

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二轮）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和《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根据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精神及《上海社会科学院第二轮创新工程工作方案》，更好繁荣发展我院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在广泛吸收第一轮创新工程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持续推动我院学科发展和国家高端智库建设，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1. 坚持学科发展与智库建设“双轮驱动”

致力于提质增效，进一步推动理论创新，优化学科体系，强化智库建设，拓展对外交流，提高服务党和政府决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能力和水平。

2. 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

着力解决第一轮创新工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多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建设阶梯型人才队伍，更好促进学科学术研究与新型智库建设的深度融合。

3. 坚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科研管理体制，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重要学科、重大课题、重大决策咨询研究的前瞻布局、统筹协调、多学科协同攻坚，充分发挥研究所和创新团队的两个积极性。

4. 坚持扶优扶强扶特

严格落实参与创新工程的科研人员不超过全院科研人员总数 50% 的规定要求，不搞平均主义，不吃“大锅饭”。坚持激励机制、资源支持、经费保障与研究成果、实际效益相协调，培育和发展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大力提升决策咨询能力。

5. 坚持公开竞争、择优入选、动态调整

创新工程秉持出成果、带队伍、育人才的宗旨，所有评选程序公开透明，所有竞争性环节公平公正。实行创新团队与创新项目的动态链接机制，尽可能避免“一定终身”，放大创新工程对学科发展和智库建设的推动作用。

二、建设周期

第二轮创新工程为期五年（2021-2025）。

三、创新团队

创新团队是实施创新工程的主体。创新团队设首席专家，负责团队组建、项目研究及经费使用等。

1. 团队组成

创新团队由我院在职在编的科研人员组成，成员至少 3 人以上，可跨所、跨专业。一名科研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创新团队。

创新团队首席专家近五年内取得核心竞争力成果（为第一作者或负责人），应至少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中的一项。（1）国家课题一项（撤项、终止不计入；不含国家重大课题子课题）；（2）院外甲类论文两篇；（3）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或上海市决策咨询奖二等奖及以上；（4）省部级领导批示两篇或副国级以上领导批示一篇；（5）承担过国家或上海市交办的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近三年科研考核必须合格（新进人员除外）。

2. 研究方向

创新团队根据党和国家重大规划、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研究所优势学科确定主要研究方向，并制定为期五年的中长期主要研究规划。由同一研究所科研人员组成的创新团队，其主要研究方向应与研究所的主要研究方向一致。

3. 申报途径

创新团队由研究所推荐申报或团队自行申报。研究所推荐创新团队科研人员人数不超过本单位科研人员总数的 35%，另外 15%由院部统筹。研究所推荐的创新团队数原则

上不超过 3 个。由全院统筹的创新团队可由研究所申报或团队自行申报。

院部科研人员参照上述申报原则进行团队申报。

4. 申报程序

科研处具体负责全院创新团队、创新项目申报工作及流程管理。

(1) 申报团队填写《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二轮）创新团队申请书》、《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二轮）创新项目申请书》。

(2) 研究所对本所推荐的创新团队、创新项目申请书的设计、研究方向及项目选择进行学术把关，并讨论决定推荐创新团队；院部申报创新团队报科研处审核。

(3) 科研处对审核合格后的创新团队申请书、创新项目申请书委托第三方进行院外专家评审。

(4) 院学术委员会、院领导、研究所所长召开联席会议投票表决。

(5) 院创新工程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全院公示。

(6) 公示无异议的创新团队签订“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二轮）创新项目协议书”。

具体工作按照《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二轮）创新团队和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细则》实施。

四、创新项目

创新项目是实施创新工程的重要载体和创新团队运转的主要依据，可视为院级重点研究课题。

1. 项目设立

创新项目包括指南项目和自选项目两类。自选项目必须符合创新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

2. 项目申报

创新项目一般在每年的1月份启动申报，申报主体为创新团队。未参加创新团队的科研人员可组团申报下一年度的创新项目。

3. 项目期限

创新项目原则上当年完成基本任务。重点研究项目经批准后可跨年完成。

五、经费保障

创新工程经费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精神以及第一轮创新工程绩效评估要求执行，实行以项目建设经费为辅，后期绩效奖励经费为主的经费使用方式。

1. 分类

第二轮“创新工程”经费主要由项目建设经费和绩效奖励经费两部分组成。

2. 项目建设经费

创新工程项目建设经费以创新项目立项为依据拨付，每个创新项目年度建设经费为6万元。该项目建设经费不能用于创新团队成员劳务费的发放。

3. 绩效奖励经费

创新工程后期成果奖励由院部统筹，按照《上海社会科学院重要学术成果奖励办法》规定执行。科研成果院内不重复奖励。

4. 财经纪律

创新工程经费将由院财务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财务纪律。

六、绩效考核

第二轮创新工程采取年度考核与五年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考核形式，重点突出绩效导向。

研究所年度建设目标考核，即按年度考核各研究所创新团队基本指标的完成情况，年度建设目标考核前十名的研究所予以相应奖励。各研究所的年度建设目标考核结果纳入全院研究所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

创新团队五年综合评估，即对创新团队五年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位列前二十名的创新团队予以相应奖励。

具体奖励方式与标准另行制订。

七、组织保障

实施第二轮创新工程应充分体现院所两级协同配合，院部负责统筹管理，研究所为各创新团队的支撑单位。

1. 院创新工程领导小组

全院成立以院长牵头、院党政班子成员、研究所所长组成的院创新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决定创新工程总体规划、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的审批及组织实施工作。

2. 院创新工程联席会议

成立由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为院内委员）、院领导、研究所所长组成的院创新工程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负责对创新团队、创新项目等事项的审核表决工作。

3. 院科研处（创新工程办公室）

科研处为院创新工程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负责第二轮创新工程五年建设的全流程管理与绩效考核。

八、其他

1. 本实施方案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2. 本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21 年 1 月 18 日